

东莞商标注册驳回复审 商标异议答辩 提供专业商标申请商标定做

产品名称	东莞商标注册驳回复审 商标异议答辩 提供专业商标申请商标定做
公司名称	东莞市贝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0/件
规格参数	业务分类:非诉讼业务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西路金澳大厦B区411B室
联系电话	86-076923368186 13926812986

产品详情

商标复审是指：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有权审理商标注册复审案件、商标异议复审案件和商标撤销复审案件。

商标注册复审案件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驳回其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公告的决定不服，依据商标法第32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依法裁决的案件；商标异议复审案件是指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商标异议裁定不服，依据商标法第33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裁决的案件；商标撤销复审案件是指当事人对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的规定依职权主动撤销注册商标或对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的撤销请求做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裁决的案件。针对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对就商标有关事项所作处理决定而提出的复审理求、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查的法定程序。

一、商标复审的类型：

- 1.当事人对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的复审；
- 2.当事人对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不服的复审；

3.当事人对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续展申请不服的申请；

4.当事人对商标局异议裁定不服的复审；

5.当事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不服的复审；

6.当事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不当商标不服的复审；

二、复审的时间

申请人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书、裁定通知书或撤销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如有特殊原因，可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为三十天，但需提交延期的证据材料如邮局或居委会的证明。证明收到驳回通知书、裁定通知书或撤销通知书晚了合理理由！

三、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1、《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需提供盖有申请人章戳的委托书。大陆以外地区的申请人要在中国申请商标复审的，必须委托商标代理机构进行。

2、各类复审申请书：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商标复审的，由代理机构制作。

3、理由和证据材料

四、复审的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注册驳回复审或异议复审将做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其他复审将做出维持或撤销该商标的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1]

商标复审三种类型

(1) 商标异议复审：指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商标异议裁定不服，依据商标法第33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裁决的案件；

(2) 商标驳回复审：指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驳回其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公告的决定不服，依据商标法第32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依法裁决的案件；

(3) 商标撤销复审：指当事人对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的规定依职权主动撤销注册商标或对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的撤销请求做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裁决的案件。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东莞商标注册驳回复审 商标异议答辩 提供专业商标申请商标定做"的业务分类为非诉讼业务